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李主席(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加州花園紅棉徑12號)及董清世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加州豪園維狄雅徑5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管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轉讓予Realbest。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合共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6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有關買賣信義(BVI)股份之股份交換契據，本公司向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收購信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當中Realbest佔35,599股、High Park佔13,095股、Copark佔13,095股、Telerich佔12,416股、Goldbo佔5,820股、Linkall佔3,880股、Perfect All佔3,880股、Goldpine佔5,335股及Herosmart佔3,880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2,4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

Kingsway SBF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及資本化發行時，Kingsway SBF將持有合共22,500,000股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將於上市日期自動轉換為吾等之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本文所述之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1,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性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2,4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
- (2)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授權董事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2,49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124,9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當中Realbest佔404,581,534股、High Park佔148,824,270股、Copark佔148,824,270股、Telerich佔141,107,456股、Goldbo佔66,144,120股、Linkall佔44,096,080股、Perfect All佔44,096,080股、Goldpine佔60,632,110股、Herosmart佔44,096,080股及Kingsway SBF佔22,498,000股；
- (4)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或相近日子)或(滙富金融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提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協定發售

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滙富金融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協議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被終止，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5)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需要)滙富金融(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或相近日子)或滙富金融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依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採取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及就有關該計劃之任何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該計劃中可能擁有權益)；
- (6)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透過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或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作出之類似安排，可能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7)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出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及
- (8) 擴大上文(6)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7)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公司重組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因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之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信義(BVI)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九名股東」）（作為賣方）及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同意購買信義(BVI)全部股本，代價為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之股份予有關九名股東。
- (c)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玻璃（香港）全部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信義(BVI)合共1,000股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d)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投資全部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信義(BVI)合共1,000股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e)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汽車（香

港)全部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信義(BVI)合共1,000股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f)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集團(玻璃)全部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信義(BVI)合共1,000股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g)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北美)70,0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信義(北美)已發行股本約58.3%，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信義(BVI)合共1,000股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h) 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Herosmart、九名股東及本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信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000股入賬前為繳足股份，當中Realbest佔35,599股、High Park佔13,095股、Copark佔13,095股、Telerich佔12,416股、Goldbo佔5,820股、Linkall佔3,880股、Perfect All佔3,880股、Goldpine佔5,335股及Herosmart佔3,880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信義橡塑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港元。信義橡塑之註冊資本已繳足；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信義集團(玻璃)於中國成立信義超薄玻璃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2,800,000美元，信義超薄玻璃成為信義集團(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信義集團(玻璃)於中國成立信義汽車(東莞)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信義汽車(東莞)成為信義集團(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信義集團(玻璃)於中國成立信義工程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信義工程成為信義集團(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信義汽車(深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信義汽車(深圳)之註冊資本已繳足；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信義集團(玻璃)於中國成立信義(蕪湖)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信義(蕪湖)成為信義集團(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信義(北美)之21,000股B類普通股(由李主席持有11,000股B類普通股及董清世先生持有10,000股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信義(北美)A類普通股；
- (h)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信義集團(玻璃)於中國成立信義(天津)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信義(天津)成為信義集團(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信義汽車(深圳)與信義橡塑於中國成立源盛隆作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
- (j)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信義工程之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28,000,000美元；及

- (k)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信義(BVI)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上市規則之規例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之重要詳情概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事宜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以可合法用於此一用途之資金進行。



## (iii) 交易限制

一家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相當於最多達通過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如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一家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起計三十日內之期間，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之該類別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情況下則例外)。此外，如購買價較之前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一家公司亦不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就本公司而言，該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現時為25%。一家公司須促使由其所委任進行證券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提供關於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該等資料。

## (iv)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均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有關之證書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態發展或董事作出某項決定可能影響股價，須暫時擱置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

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事宜,必須在不遲於公司購回股份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以規定之形式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一家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於回顧之財政年度進行證券購回之相關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已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包括年內進行購回之有關事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一家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之證券。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最多達150,000,000股。

(c) 購回證券之原因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僅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暫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導致根據守則之任何其他後果。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源盛隆玻璃（作為轉讓人）與信義汽車（深圳）（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源盛隆玻璃將信義幕牆已發行股本之10%轉讓予信義汽車（深圳），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信義汽車（深圳）（作為賣方）與李主席之配偶董學治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信義汽車（深圳）同意出售及董學治女士同意購買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荷坳村之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3,640,235元；
- (c)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d)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玻璃（香港）全部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信義(BVI)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e)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投資全部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信義(BVI)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f)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汽車（香港）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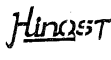
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信義(BVI)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g)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集團(玻璃)全部股本，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信義(BVI)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h) 九名股東(作為賣方)與信義(BVI)(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九名股東同意出售及信義(BVI)同意購買信義(北美)70,000股A類普通股，佔信義(北美)已發行股本約58.3%，代價為信義(BVI)配發及發行信義(BVI)合共1,000股股份，當中Realbest佔367股、High Park佔135股、Copark佔135股、Telerich佔128股、Goldbo佔60股、Linkall佔40股、Perfect All佔40股、Goldpine佔55股及Herosmart佔40股；
- (i) 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Herosmart、九名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契據，據此，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信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當中Realbest佔35,599股、High Park佔13,095股、Copark佔13,095股、Telerich佔12,416股、Goldbo佔5,820股、Linkall佔3,880股、Perfect All佔3,880股、Goldpine佔5,335股及Herosmart佔3,880股；
- (j)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人就(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k)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之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2	526140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2	526141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9	762447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2	780577	一九九五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義德 YIDE	中國	義德 (深圳)	12	838845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信義 XINYI	香港	信義玻璃 (香港)	12	199915553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義德 (深圳)	21	1360621	二零零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	義德(深圳)	21	1360623	二零零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	義德 (深圳)	21	1360626	二零零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21	1360628	二零零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	義德 (深圳)	21	149309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義德 (深圳)	21	1505021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中國	義德 (深圳)	21	150502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9	166621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2	1669899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1	167007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b>信義</b>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1	1670079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20	168104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信義</b>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9	168230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信義</b>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20	168498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9	168906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b>信義</b>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7	1697660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7	169766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b>信義</b>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9	170472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b>信義</b>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40	173152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40	173162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21	1996462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	信義玻璃 (香港)	12	2004B06902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而有關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之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OLAR-E-XINYI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2	3448765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SOLAR- XIR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2	3448766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SOLAR-E-XIR	中國	信義汽車 (深圳)	12	3448767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SOLAR-E-XINYI	中國	信義科技	19	3448768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SOLAR-XIR	中國	信義科技	19	3448769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SOLAR-E-XIR	中國	信義科技	19	344877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之專利如下：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標貼	外觀設計	信義汽車(深圳)	ZL 96 3 20376.2	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起為期十年
鼠標墊	發明	信義汽車(深圳)	ZL 99 1 21227.4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花紋玻璃	外觀設計	信義汽車(深圳)	ZL 02 3 26016.5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十年
太陽能熱 反射環保 夾層玻璃	實用新型	信義科技	ZL 02 2 50238.6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十年

## (c)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之網域名稱如下：

網域名稱	註冊人
www.xinyiglass.com.hk	信義集團(玻璃)
www.xinyiglass.com	信義汽車(深圳)
www.xyg.com.hk	信義玻璃(香港)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主席	—	—	404,617,500 (附註1)	—	404,617,500
董清波先生	—	—	148,837,500 (附註2)	—	148,837,500
董清世先生	—	—	148,837,500 (附註3)	—	148,837,500
李清懷先生	—	—	66,150,000 (附註4)	—	66,150,000
吳銀河先生	—	—	44,100,000 (附註5)	—	44,100,000
李文演先生	—	—	44,100,000 (附註6)	—	44,100,000
施能獅先生	—	—	60,637,500 (附註7)	—	60,637,500
李清涼先生	—	—	44,100,000 (附註8)	—	44,100,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主席被視為於Realbest所持有之404,6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李主席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波先生被視為於High Park所持有之148,8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世先生被視為於Copark所持有之148,8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清懷先生被視為於Goldbo所持有之66,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銀河先生被視為於Linkall所持有之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文演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All所持有之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能獅先生被視為於Goldpine所持有之60,6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清涼先生被視為於Herosmart所持有之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1)	李主席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2)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3)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4)	李聖典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5)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6)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7)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8)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9)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Realbest由李主席全資擁有。
2.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3.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4. Telerich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5.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6.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7.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8.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9.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除上文「董事」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悉，不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1)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04,617,500	26.9745%
High Park (附註2)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48,837,500	9.9225%
Copark (附註3)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48,837,500	9.9225%
Telerich (附註4)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41,120,000	9.408%

附註：

1. Realbest由李主席全資擁有。
2.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3.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4. Telerich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悉，及並無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信義(北美)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
	陳忠信先生	20,000股A類普通股	16.7%
信義(美洲)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普通股	25%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不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服務協議之詳情

李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除非另有所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李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之月薪分別為3,800港元、32,000港元、100,000港元、32,000港元、40,000港元、22,000港元、20,000港元及22,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須由董事會釐定；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應付予該董事之年薪、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如適用)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酬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620,000港元、3,634,000港元、2,803,000港元及1,214,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為2,324,000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之管理花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將予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離職補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之其他通知。

概無進行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薪酬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酬金200,000港元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本集團之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所收取酬金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5)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根據以股份發售方式之基準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7)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彈性之方法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賠償及／或利益，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經擴大集團」）不時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附屬公司



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上述人士均稱為及合稱「參與者」)，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並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於釐定每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因素。

### (3) 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5) 股份認購價

在作出下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至少為(i)於向參與者授出當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營業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向參與者授出當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惟倘股份於發售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6)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取得股東之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下文第(17)段已失效之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新釐定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重新釐定限額」）。計算重新釐定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予其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新釐定限額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予其股東。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12)段所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

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前，必須訂定將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並將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倘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董事會建議之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有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決定及於將寄發予參與者之要約函件訂明，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至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持有一段最低期間。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10) 終止受聘或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17)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獲委任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任職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其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其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薪金以代替通知)，或於有關公司之最後任職或獲委聘為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職務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以決議案通過之終止任職日將具決定性。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可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獲委聘之若干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12)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所引致之任何股本架構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i)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

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證明對一般或指定承授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原應所佔之水平不同，亦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14)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起二十一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 (15)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上述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獲取假設股份經過和解協議或安排後所應得之權利。

## (16) 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當日或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通告所述股份之應付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悉數或部分行使通告所訂明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0)、(11)或(13)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情況下，第(14)段或第(15)段分別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未能支付債項、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 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或
- (vii) 董事會按第(19)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18)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因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更改面值之股份。

## (19)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所提呈之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授出之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且不超過第(6)段所述股東所批准限額之情況下作出。

##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上述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全面有效。

##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則不得作出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參與者之修訂。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須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獲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修訂或更改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獲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全面有效。

####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彌償人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j)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賦予之涵義)，而可能引致之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人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毋須承擔在下列情況下任何稅項的任何責任：倘(i)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該等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抵免；(ii)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或自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起或之後之任何會計期間所繳付之稅項；(iii)該等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中之超額撥備或剩餘儲備；及(iv)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因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稅率轉變生效而引致或產生之稅項增加。

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此外，控股股東已簽署，彼等將就以下事件共同及個別向吾等提供彌償保證：

- (i) 吾等因未能或延遲就吾等所使用或佔用之土地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而可能產生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索償、要求或所有其他開支及付款；
- (ii) 任何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因違反出資規定所產生、承擔、作出或應付之所有索償、罰款、懲罰、開支或虧損；及
- (iii) 吾等於所有司法權區就任何人士或法定團體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業務而引致之任何索償或訴訟或起訴而可能產生之一切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債項、賠償、費用、支出、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惟彌償保證不涵蓋該等賬目已支付或正式及足夠撥備，在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或自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引致之任何索償。

##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多間玻璃公司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提出呈請，指稱美國之汽車玻璃業受到中國「低於公平價值」進口汽車替換檔風玻璃重大損害或面臨受到重大損害。信義汽車（深圳）乃被指稱向美國傾銷夾層替換市場檔風玻璃之公司之一。於呈請存檔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已展開調查，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就所有出口至美國之汽車替換檔風玻璃之中國出口商（包括信義汽車（深圳））發出反傾銷稅項令狀。根據此令狀，信義汽車（深圳）被施加3.71%之反傾銷稅。信義汽車（深圳）應支付有關反傾銷稅，而有關反傾銷稅之生效日期已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信義汽車（深圳）已就反傾銷稅令狀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上訴，以

削減或廢除反傾銷稅之稅率，是項申請仍未有最終裁決。由於信義汽車(深圳)已就美國商務部頒佈之令狀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上訴，美國國際貿易法庭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一項初步禁制令，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延長禁制令，以禁止美國海關清算信義汽車(深圳)已繳付之反傾銷稅，直至上訴申請獲裁定。

倘美國國際貿易法庭裁定反傾銷稅率須低於3.71%（「繳存稅」），信義汽車(深圳)須獲退回部份已繳付之反傾銷稅稅項。倘最終裁決為反傾銷稅率不變，則信義汽車(深圳)已繳付之稅項將不獲退回。於美國國際貿易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或根據信義汽車(深圳)或美國呈請人提出進行行政覆核前，3.71%之美國反傾銷稅率將繼續適用於信義汽車(深圳)之汽車替換檔風玻璃，作為美國進口之繳存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保薦人

滙富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李主席。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亦獲委任為建議上市之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Peter Li & Company	加拿大法律顧問
Dicarlo & Wong Associates	加拿大法律顧問

##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滙富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Appleby Spurling Hunter、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Peter Li & Company及Dicarlo & Wong Associates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已收取之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

##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包銷」及「策略性投資者」各節所披露者外，滙富融資、滙富金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Appleby Spurling Hunter、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Peter Li & Company及Dicarlo & Wong Associates概無：

- (i) 於吾等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吾等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進行結算及交收。